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 15-108 号

被告知人：张聪勤

住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珠坑乡

公民身份号码：36213719 919

联系电话：137 68

经调查，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东莞市沙田合力信五金加工厂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起停工，该单位经营者张聪勤无法联系。我局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发出欠薪公告通知后，张聪勤仍不到场接受调查或配合处理。

上述事实有：《劳动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东人监字（2015）第 13-069 号）及现场张贴和网上公告图片；《劳动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监字（2015）第 13-069 号）及送达回执、现场张贴照片；《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监字（2015）第 13-069 号）及送达回执、现场张贴照片；房东垫付合力信五金加工厂 2015 年 5-9 月份工资表；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张聪勤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刑事侦查卷宗材料等证据证明。

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 号）第三十一条。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20000 元。

罚款合计：20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地址：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社保大楼 邮编：523981

联系人：叶伟才、王应斌 电话：0769-8886104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21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